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謝馥禧

被告 黃金環

董春菊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董文村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乃係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1000分之627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916,542元【計算式：425.12平方公尺×29,700元/平方公尺(公告現值)×627/1000=7,916,5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